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1/61
S/17694

27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12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5年11月20日关于以色列战斗机侵犯叙利亚领空的侵略行径的信(A/40/909-S/17643)之后,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次提请你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下列事实,即以色列继续加剧区域内的紧张局势,威胁采取武力,违反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以色列战斗机之飞越黎巴嫩领土,不仅公然侵犯联合国一个兄弟会员国的主权,而且还直接地、故意地威胁驻在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部队。叙利亚部队驻在黎巴嫩,是应黎巴嫩合法政府的要求,并且符合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黎巴嫩境内恢复安全和稳定而通过的决定。

对黎巴嫩境内叙利亚部队安全的任何威胁,都构成对叙利亚安全的威胁。以色列对叙利亚的公然威胁,目标在破坏我国过去所作和继续所作的真诚努力,这些努力在求促进民族和解和恢复黎巴嫩境内的正常生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曾一再促请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侵略行为的后果,使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以及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必须重申,它决心行使其

保卫其安全及其武装部队的完整的自卫权利。国际社会曾一再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主义作法，今天必须采取较以往任何时候更坚强的立场，以对付以色列对叙利亚进行的挑衅和挑战，并制止以色列的战斗机飞越黎巴嫩领空。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迪亚—阿拉·法塔勒（签名）

— — — — —